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转让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兵、谭素清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谭秀连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下转 C23 版)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通燃气”、“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 [2018]142 号,以下简称 “《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九、中止发行情况”。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

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 (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 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90 号”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洪通燃气”,股票代码为“60516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6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西部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 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_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4,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

3、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T-1 日)进行本次发行的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0 年 10 月 16 日(T-2 日)刊登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在参与网下、网上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2020 年 10 月 19 日(T-1 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6、2020 年 10 月 22 日 (T+2 日) 当日 16:00 前,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7、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10 月 12 日(T-6 日)登载于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 10 月 12 日(周一) (T-6 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材料
2020年 10 月 13 日(周二) (T-5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为 12:00)
2020年 10 月 14 日(周三) (T-4 日)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 15:00)
2020年 10 月 15 日(周四) (T-3 日)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0年 10 月 16 日(周五) (T-2 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 10 月 19 日(周一) (T-1 日)	网上路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0年 10 月 20 日(周二) (T 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2020年 10 月 21 日(周三)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 10 月 22 日(周四) (T+2 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 16:00)
2020年 10 月 23 日(周五) (T+3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 10 月 26 日(周一)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发行申购日;

(2) 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在初步询价启动前一交易日(T-5 日)12:00 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

5、已开通 CA 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资金配号。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T-6 日)为基准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7、若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的证明文件。

8、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的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不属于下文“(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10、所有投资者必须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T-5 日)12:00 前在西部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west95582.com)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签署承诺函及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

(二)提交承诺函及核查材料

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规定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时间要求和注册网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即:2020 年 10 月 13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签署承诺函及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注册及核查材料的提交请直接登录西部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 (网址:https://ipo.west95582.com)完成。

有意向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务必于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资料的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妥善安排时间,避免因高峰期系统拥堵导致无法注册或提交延迟。

2、注册:

登录西部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 (网址:https://ipo.west95582.com)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 googlechrome 浏览器),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T-5 日)12:00 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或其它方式反馈进展,请务必确保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及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3、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T-5 日)12:00 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首页——洪通燃气——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4、提交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

(1)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西部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模板,将其填写完整,并上传由公司盖章/本人签字的《承诺函》和《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扫描件,未盖章/未签字或未按要求填写模板内容的材料将被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同时,投资者必须上传按模板要求填写完整后的 Excel 版《关联方基本信息表》,若未上传完整填写的 Excel 文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视其为无效材料。

(2)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不含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及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按模板要求填写完整后,将 Excel 版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上传,若未上传完整填写的 Excel 文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视其为无效材料。

(3)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4)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

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T-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T-4 日)(9:00-12:00,13:30-17:00)期间接听咨询电话,投资者在提交报备材料的过程中如需电话咨询,请及时拨打 010-68588637、010-68588083。

在初步询价结束后,配售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入围的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实质性核查, 投资者应按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提供虚假信息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1、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不得参与报价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投资者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不得参与报价。

3、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四条,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四)报价要求

1、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的电子平台 CA 证书,成为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下限为 100 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200 万股。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90 号”核准。股票简称为“洪通燃气”,股票代码为“60516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6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4,000 万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

3、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T-1 日)进行本次发行的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0 年 10 月 16 日(T-2 日)刊登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在参与网下、网上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2020 年 10 月 19 日(T-1 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6、2020 年 10 月 22 日 (T+2 日) 当日 16:00 前,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7、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10 月 12 日(T-6 日)登载于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 10 月 12 日(周一) (T-6 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材料
2020年 10 月 13 日(周二) (T-5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为 12:00)
2020年 10 月 14 日(周三) (T-4 日)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 15:00)
2020年 10 月 15 日(周四) (T-3 日)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0年 10 月 16 日(周五) (T-2 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 10 月 19 日(周一) (T-1 日)	网上路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0年 10 月 20 日(周二) (T 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2020年 10 月 21 日(周三)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 10 月 22 日(周四) (T+2 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 16:00)
2020年 10 月 23 日(周五) (T+3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 10 月 26 日(周一)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发行申购日;

(2) 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在初步询价启动前一交易日(T-5 日)12:00 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

5、已开通 CA 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资金配号。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T-6 日)为基准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上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10,000 元市值可申购 1,000 股,不足 10,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下限为 100 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200 万股。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90 号”核准。股票简称为“洪通燃气”,股票代码为“60516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6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4,000 万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

3、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T-1 日)进行本次发行的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0 年 10 月 16 日(T-2 日)刊登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在参与网下、网上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2020 年 10 月 19 日(T-1 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6、2020 年 10 月 22 日 (T+2 日) 当日 16:00 前,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7、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10 月 12 日(T-6 日)登载于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 10 月 12 日(周一